

# 慈濟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慈濟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。
- 二、自 105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，均須於入學第一學期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」課程。
- 三、「學術研究倫理」課程為必修之 0 學分課程，學生須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學習，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合格並取得修課證明，將修課證明提供給主課老師以利登錄該課程通過與否；未通過者，須於辦理離校手續前補修完成。
- 四、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